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04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就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认真核查。现就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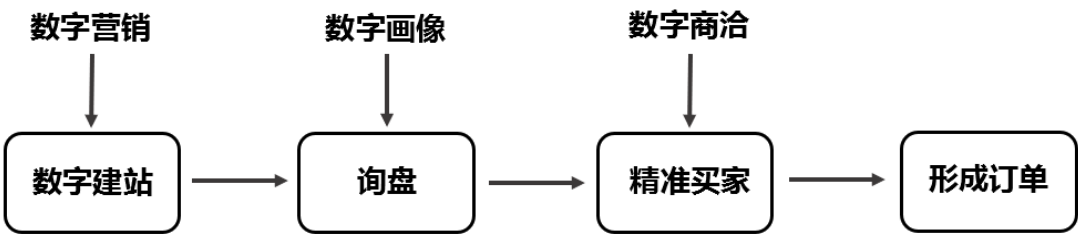
问题1. 公告称，“网展贸S”是依托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集合数字建站、数字画像、数字营销、数字商洽、数字资讯等服务功能的新型数字化展览产品，旨在打造大数据背景下个性化、定制化、私域流量下的企业“专属展会”。

（1）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你公司新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目标客户，是否存在在手订单，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及其他要求，并结合公司研发投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数字展览领域的技术储备、新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进行广告

宣传、夸大或迎合市场热点等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1、业务模式：帮助企业数字建站，通过数字营销吸引流量和询盘，通过数字画像完善及判断精准询盘，通过数字商洽邀约精准买家上线和中国供应商进行在线视频洽谈，最后达成订单，实现整个外贸数字化营销的闭环。

业务模式流程图如下：



数字建站：帮助外贸企业建立一个21个语种的企业独立域名的网站，利用搜索引擎的规则提高网站在有关搜索引擎内的自然排名（搜索引擎优化简称SEO）。同时帮助企业在谷歌进行关键词的付费投放，这样通过针对这些关键词的SEO技术优化加上谷歌投放（SEM），从而增加企业网站在全球的曝光率和被搜索率，进而达到获得来自网上的全球询盘和买家。

数字画像：公司基于目前的全球贸易大数据服务，把全球已经公开的贸易进出口数据、公司近二十年的全球展会买家数据、Tradechina网站的会员及行为数据进行归集合并，形成了大数据资源。利用这个大数据资源，结合企业独立网站获得的询盘或买家信息中的碎片信息，在买家大数据库中进行挖掘匹配，完善由网站引流而来的买家数据维度，更全面的了解对方企业情况，以便判断对方真实意向

和购买力，决定下一步的跟进方式。【备注：Tradechina是一个外贸撮合平台，主要功能提供商品展示，通过线上，线下推广引流形成询盘。目前注册境外买家超过100万名，活跃供应商近5万名。】

数字营销：通过建立系统优化社交媒体广告投放，谷歌投放(SEM)，网站SEO，邮件发送。

数字商洽：通过数据画像（即询盘对象数据完善），在判断是真实对口买家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布局全球的买家邀约体系和能力，直接联系对方，并直接邀约到网上和企业直接开展数字商洽的服务。

数字资讯：通过全球贸易大数据，直接了解对方所在国的相关贸易进出口数据和市场变化等贸易关联信息，帮助企业了解目的市场情况，更好地与买家互动交流。

2、盈利模式：（1）收入：包含平台和系统使用费、广告费和服务费，其中平台和系统使用费按月度和年度计费，广告费按月度收费和实际使用次数收费，服务费一次性收费；（2）成本：针对三项收入相应的成本如下：平台和系统开发费用，广告成本以实际发生支付，服务费成本是服务人员工资。

3、目标客户：（1）出口金额在2000万美金以下的中国出口企业；（2）准备转型做外贸的内贸企业中国外贸企业。

4、关于订单情况：目前此项业务刚刚推出市场，尚未有订单。

5、新产品核心竞争力：

1) 整合了大部分外贸数字化营销工具在一个系统上进行营销及管理。

2) 把展会买家数据、tradechina的国外买家数据和全球公开的贸易进出口数据聚合而成的大数据优势。

3) 境外不同语种的线下运营中心的买家邀请能力。

6、国家对互联网产品销售所需资质是企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于2017年获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现公司已拥有核心技术人员10人。从2015年起，公司就已开展了网展贸平台及为线下参展客户提供高效率的参展工具——网展贸O2O的研发工作，网展贸O2O是公司推出的网展贸系列产品之一，是展会的线上、线下服务产品，主要用来提升买卖双方的匹配的精准度和提升买卖双方的撮合效率。第二个网展贸系列产品是网展贸MAX，即数字展览，在2020年2月初上线的，其主要作用是提供在线展厅来展示产品，通过数据精准匹配，线上和线下引流，达成买卖双方在线见面，已经推出一年时间，企业反映效果很好，达到了最初目标。目前公司不仅在数字展览方面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而且在展览运营方面独树一帜，公司依托长期举办展会积累的经验和数据，提出“数据驱动，长期运营”的数字展览办展理念，赢得了客户与同行的认可。

截止2020年底公司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21项，专利申请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全称	证书号	取得证书时间	用途
1	米奥兰特展会O2O之网展贸APP(IOS版)软件V1.2.3	软著登字第2601500号	2018.4.28	展商专用APP，可使用包括买家管理、商机管理、展会洽谈等功能

2	米奥兰特展会 020 之网展贸 APP(Android 版) 软件 V2.3.21	软 著 登 字 第 2601490 号	2018.4.28	展商专用 APP，可使用包括买家管理、商机管理、展会洽谈等功能
3	米奥兰特展会 020 平台系统 V2.3.8	软 著 登 字 第 2599474 号	2018.4.28	展会平台买家端，可实现买家注册、商品和供应商查询、询盘和 RFQ 提交等功能
4	米奥兰特展会 020 之 ChinaHomelife App(Ios 版) 软件 V2.0.7	软 著 登 字 第 2601531 号	2018.4.28	展会平台买家端 APP，可实现买家注册、商品和供应商查询、询盘和 RFQ 提交等功能
5	米奥兰特展会 020 之 ChinaHomelife App(Android 版) 软件 V2.3.26	软 著 登 字 第 2601513 号	2018.4.28	展会平台买家端 APP，可实现买家注册、商品和供应商查询、询盘和 RFQ 提交等功能
6	展会现场运营管 理系统（服务器 版）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030094 号	2018.8.31	实现展会现场买家注册、checkin/checkout、现场买家推荐
7	浙江米奥兰特展 商现场运营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030084 号	2018.8.31	实现现场买家匹配、RFQ 推荐、买家数据管理
8	展会现场运营管 理系统-现场展证 打印 PDA 软件 （Android 版）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030189 号	2018.8.31	实现买家现场或者在线注册后即可通过 PDA 打印展证
9	浙江米奥兰特 CRM 客户管理系 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028615 号	2018.8.31	汇总供应商大数据，作为销售客户管理后台。
10	展会现场运营管 理系统-现场签 到、签退 PDA 软 件（Android 版）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028606 号	2018.8.31	可通过 PDA 在现场对买家 Checkin, checkout.
11	展会现场运营管 理系统-买家现场 注册 APP 软件 （IOS 版）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028596 号	2018.8.31	实现买家现场离线注册
12	米奥数据工厂平 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087797 号	2019.6.28	数据综合处理平台，实现自动化数据规则处理。

13	米奥精益运营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087327 号	2019.6.28	米奥买家和供应商综合运营后台, 实现所有买卖家运营操作处理。
14	米奥探索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093734 号	2019.6.28	米奥基于外贸大数据的买家发现系统。
15	米奥大讲堂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088450 号	2019.6.28	外贸知识视频课程平台
16	网展贸移动 APP (ios 版) 软件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6075555 号	2020.10.09	展商专用 APP 升级, 升级了买家管理、商机管理、展会洽谈等功能
17	网展贸 Max 数字展览在线数字直播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6075550 号	2020.10.09	供应商在线直播系统
18	米奥兰特网展贸 Max 数字展览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6074152 号	2020.10.09	tradechina 数字展平台, 主要包括数字展示、数字撮合和互动
19	网展贸 Max 数字展览在线视频会议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6072771 号	2020.10.09	基于腾讯会议技术的视频会议系统, 为买卖家提供在线会议服务
20	网展贸移动 APP (Android 版) 软件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6073929 号	2020.10.09	展商专用 APP 升级, 升级了包括买家管理、商机管理、展会洽谈等功能
21	米奥兰特数字展览平台在线数据撮合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6073944 号	2020.10.09	实现买卖家数据匹配, 基于米奥自研的产品标签和大数据

序号	软件全称	申请情况	用途简介
1	一种展商与采购商双向推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 年 6 月 15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通知书	在 TradeChina 平台进行买家和卖家匹配撮合的技术, 包括基于双方的标签和特征进行双向推荐
2	外贸撮合的采购商信息采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 年 6 月 15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通知书	通过技术手段采集和提取采购商的信息, 并进行信息分析和语义识别, 形成采购商标签等信息, 用于交易撮合
3	一种基于多模式数据的匹配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1 年 1 月进入实审阶段	采用不同数据匹配模式和技术手段的组合, 对供应和采购的信息数据进行处理, 提高数据匹配的准确性和效率
4	一种基于数据匹配的通信建立方法及装置	2021 年 1 月进入实审阶段	基于交易撮合平台的特点, 为了实现数据匹配的目的, 形成的一套数据通信和处理技术

			方案
--	--	--	----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968万元，占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308万元的15.35%，与2019年同期研发费用为418万元相比，增长131.58%。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结合公司独特的布局全球的线下商务服务体系，打造的“网展贸S”这款新产品具有技术和服务相结合的独特壁垒，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在今年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发布数字特展上市公告，和去年春节后发布数字展览公告的初衷和目的一样，是公司在主营会展业务骤停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突然转换选择主营业务的特殊场境，在正式推出入市前，公司认为这对公司而言是最为重大的事项，是公司的全新主营业务的重大进展，属于重大事项自主性披露。

同时，数字展览和数字特展是全球会展行业推进在线办展发展的重大突破。其中2020年2月发布的数字展览网展贸MAX，当时是全球首款纯在线数字展览，2020年4月14日公司用网展贸MAX技术承办的中国贸促总会主办的中国拉美（墨西哥）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被《中国贸易报》评为2020年中国会展业十大新闻之一，收录理由就是全球首个在线展览。本次公告入市的数字特展，同样也是全球会展业在线办展的又一个突破，是会展业的重大事项，标志着公司全新主营业务处于行业领先。

因此，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进行广告宣传、夸大或迎合市场热点等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2) 请结合疫情影响下行业基本情况、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业务规划及最近一期数字展览收入情况，说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全球疫情带来的变化，意味着中国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获得订单，依靠传统的走出去参展或驻点营销等主要路径短期内已经无法实施。控制疫情后的中国是全球生产恢复最快的国家，凭借产业齐全优势实现外贸出口增长，但原有传统的拓展市场路径不通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持续下去，必然影响中国外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通过数字化赋能，促进中国外贸的数字化营销转型，是下一步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路径，也是全球仍处在疫情背景下中国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有效路径。给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快速发展带来机遇。

鉴于公司已经多年对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的持续投入，2020年初疫情爆发后，在主营全球办展业务停顿的特殊情况下，公司又全力投入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的转型。公司在2020年2月初推出全球会展领域首款数字展览产品网展贸Max，2020年4月份承办了中国国家贸促总会举办的全球第一场纯在线数字展览——中国拉美（墨西哥）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并通过一年的积极推广，数字展览创新业务收入有较大的突破。在全球会展行业刚刚尝试数字展览、大部分采取免费的大市场背景下，公司收费的数字展览市场销售形势喜人，2020年前三季

度数字展收入 5,134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实现4,456万元，预计2020年营收超过一个亿，证明了公司新推出的数字展览产品和服务被市场认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经从传统线下会展收入变为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收入。

传统贸易中，线下展会是外贸企业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随着数字化的发展，尤其是疫情的影响，数字外贸营销变的越来越重要，外贸企业对数字化营销的需求越来越大，竞争格局在发生着变化。目前数字化营销平台主要有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环球资源等。

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中，根据中国外贸数字化转型的市场需求，公司坚定了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转型的发展方向，在不断完善数字展览的基础上，深入调研外贸企业的需求，不断开发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产品，分别针对数字建站、数字营销、数字资讯、数字画像、数字商洽等各个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模块投入研发，2021年2月份推出新的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数字特展。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出国展览受到疫情的影响巨大，但同时对公司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带来了机遇，公司将紧紧抓住未来3-5年疫情带来的传统外贸的数字化转型机遇，在传统会展暂停但不丢失的基础上，全力实现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转型，把网展贸打造成覆盖外贸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外贸营销服务优质品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入线上、线下外贸数字化营销服务双引擎时代。新产品的推出后，如果市场推广顺利，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当然，新产品开发、新产品推广等都存在不确定性，技术开发升

级可能会遇到技术障碍，技术人员存在不稳定因素，新产品日常运营维护效果是否能到达预期，新产品推广销售不利导致业绩不理想，同行企业推出类似产品导致竞争激烈，疫情迅速得到控制线下展会可以举行导致新产品需要短期内大幅下降等等因素，都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 你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于2021年2月9日披露《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公告》，称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天东与BINU SOMANATHAN PILLAI开立的证券账户不满足新创业板权限条件即参与A股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预计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承诺变更议案，并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请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并向我部报备内幕知情人信息。

公司回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上述拟增持人员于2021年1月26日通知公司，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相关事项。

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以及王天东先生在申请开通证券账户创业板权限时发现，其开立的证券账户不满足新开创业板权限要求的条件——参与A股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无法开通证券账户创业板权限，可能会影响其增持计划正常实施。在知悉上述情况后，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以及王天东先生积极与证券公司、公司多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但最终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其股票账户仍无法开通创业板权限，预计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7.4.8条的规定，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以及王天东先生于2021年1月29日向公司提出申请，拟变更其增持计划，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经公司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函核实，不存在其本人及亲属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另根据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王天东先生出具的说明确认，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拟进行增持计划。但由于对相关开立的证券账户事务不了解，造成不能满足新开创业板权限要求的条件，而无法实施增持计划，故此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就基于对公

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进行增持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

(2) 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为保证公司以上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的具体履职情况，是否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公司回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就增持计划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

公司在2021年1月26日收到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以及王天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申请。公司立即召开会议，就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公司价值与公司股票价值情况、增持计划的时间、每个人的财务状况及拟增持份额和增持价格范围等事宜进行了沟通，申请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计划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数不低于73万股且不高于146万股，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增持实施过程中发现无法实施的风险并积极采取措施

在增持计划实施中，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以及王天东先生在申请开通证券账户创业板权限时发现，其开立的证券账户不满足新开创业板权限要求的条件——参与A股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无法

开通证券账户创业板权限，可能会影响其增持计划正常实施。在知悉上述情况后，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以及王天东先生积极与证券公司、公司多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同时董事会秘书姚宗宪先生得知此事后，积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部门沟通，但最终都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其股票账户仍无法开通创业板权限，预计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其两人于2021年1月29日向公司提出申请，拟变更其增持计划。公司收到申请后就此事项进行了讨论，确认了相关实际情况及明确该事项的重要性，决定就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审议。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BINU SOMANATHAN PILLAI先生、王天东先生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两人确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提出增持申请。但由于对相关开立的证券账户事务不了解，造成不能满足新开创业板权限要求的条件，故而无法实施增持计划，非主观故意行为。同时因该两人原拟增持数量（股）仅占本次总增持（股）数量的16%，对整个增持计划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也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炒作公司股价情形。2021年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的董事和监事听取了相关事宜介绍，充分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并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最终表决同意了其两人的增持变更计划，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积极履行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义务。

问题3. 你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处于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请自查并补充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自2021年1月26日至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结合近期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情形。

公司回复：经公司核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自查，自《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发布之日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中，潘建军、方欢胜和姚宗宪根据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253,800股和34,000股，没有卖出公司股票，除此以外没有发现其他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潘建军、方欢胜和姚宗宪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日期	股数（股）	均价（人民币元）
潘建军	2021年1月27日	5,000	16.500
姚宗宪	2021年1月27日	12,000	16.535
方欢胜	2021年1月28日	42,000	16.369
姚宗宪	2021年1月28日	8,000	16.206
方欢胜	2021年1月29日	24,000	16.335

姚宗宪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00	16.075
方欢胜	2021 年 2 月 1 日	20,000	17.370
方欢胜	2021 年 2 月 2 日	60,000	17.944
方欢胜	2021 年 2 月 3 日	10,000	17.509
方欢胜	2021 年 2 月 4 日	20,000	16.635
姚宗宪	2021 年 2 月 4 日	12,000	16.613
潘建军	2021 年 2 月 8 日	5,000	16.500
方欢胜	2021 年 2 月 10 日	77,800	17.095
合计		297,800	--

公司在此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 4、《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5、《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 6、《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7、《关于私域流量背景下数字特展产品上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 8、《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21-014）。

潘建军、方欢胜和姚宗宪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于2021年1月26日向米奥会展提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米奥会展于当日披露了本人增持计划。2021年1月26日以来，本人买入米奥会展股票系本人实施增持计划、履行增持承诺的行为，是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米奥会展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根据新修订《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在公司以上信息敏感期有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并根据新修订《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潘建军、方欢胜和姚宗宪买入公司股票是逐步实施其增持计划的一部分，其他人员未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也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在敏感期有内幕交易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近期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问题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的培训，组织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和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